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82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的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2.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由于大华服务年限届满,为保证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度境内审计师招标结果,综合考虑业务发展情况,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为 2023 年度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经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7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	1265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数量	720人
2022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21.32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18.13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5.73 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196家	
	审计收费	2.45 亿元	
	主要行业	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中审众环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

(2)中审众环 39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人次,行政管理措施 36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李玉平	2003年	2007年	2013年	2023年	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立志	2010年	2018年	2018年	2023年	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赵云杰	2006年	2017年	2012年	2023年	1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李玉平、签字注册会计师徐立志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赵云杰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李玉平、签字注册会计师徐立志、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赵云杰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公司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58 万元。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万元(含 1,300 万元)。

二、拟变更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审计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境内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均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2 年度,大华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原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聘期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已届满。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结果,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为 2023 年度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期限自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三)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聘任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大华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由于公司 2023 年度境内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有关要求,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聘任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 5 次会议,同意将《关于聘任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具备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众环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执业情况良好,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中审众环为 2023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就拟向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11 次会议提交的《关于聘任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独立董事认为中审众环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审计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公司按照相关审议程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认真核查,独立董事认为中审众环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审计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审核依据充分完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聘任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审计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11 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11 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11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11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 5 次会议议案审议意见;

5.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81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 11 月 20 日,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11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方案,公司拟对《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时间、通知方式等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详细内容详见附录一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除上述修订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上述修订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相关修订之前,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继续有效。

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拟参照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方案,结合公司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对《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董事会的职权和责任等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详细内容详见附录二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除上述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上述修订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相关修订之前,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继续有效。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11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20 日

附录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行为,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规范、高效运作,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行为,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规范、高效运作,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2016 年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三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的事项; ……	第三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或 (五)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出召开时。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或 (五)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出召开时;或 (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至少足二十个营业日前发出书面通知;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或至少足十个营业日前(以较长者为准)发出书面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计算发出通知的时间,不应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和会议通知发出当日。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计算发出通知的时间,不应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和会议通知发出当日。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十一)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十一)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十二)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	除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五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当对每项议案统计投票表决结果。会议主席应当及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当对每项议案统计投票表决结果。会议主席应当及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规则第九十四条至第九十七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九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规则第九十四条至第九十九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九十九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	第九十九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 (三)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或者内资股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第一百〇三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附录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一条	为了确保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欲达科学决策水平,规范董事会的组成、职责、权限和运作程序,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境内外监管法规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了确保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欲达科学决策水平,规范董事会的组成、职责、权限和运作程序,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等境内外监管法规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规则。
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 (4)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制定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8)制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2)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22) 决定预算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单项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项目; (23) 授权公司经营层决定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预算外支出; —	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七)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二十二)依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预算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单项投资; (二十三)决定公司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规划; —
第十四条	董事会应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是非执行董事,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且其中至少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审计委员会主席(或主任)是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提名委员会主席(或主任)是独立非执行董事或董事会主席。	第十四条	董事会应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或主任)是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是非执行董事,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且其中至少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审计委员会主席(或主任)是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提名委员会主席(或主任)是独立非执行董事。
		第十九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关注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可持续发展事项的重要信息,对公司可持续发展政策和目标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 ESG 治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包括评估 ESG 治理目标和计划等,监督公司 ESG 治理计划的执行和实施; (三)审阅公司在 ESG 领域的表现和有关风险,提出应对策略; (四)及时跟进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要求,指导公司 ESG 相关工作; (五)审阅公司年度 ESG 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每半年听取一次公司 ESG 工作汇报; (七)对其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八)负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六条	定期召开的董事会包括但不限于: (一)批准公司业绩报告的董事会; 1、年度业绩董事会会议 会议在公司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召开,主要审议公司的年度业绩、年度报告及处理其他有关事宜。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应保证公司的年度报告可以在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内向股东派发,保证公司的年度初步财务结果可以在有关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公告,并保证年度股东大会能够在公司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 2、半年度业绩董事会会议 会议在公司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两个月内召开,主要审议公司的半年度业绩、半年度报告及处理其他有关事宜。 (二)年末工作总结会议 会议在每年的 12 月份召开,听取并审议总经理对全年预计工作完成情况及对下一年工作安排的报告。	第二十七条	定期召开的董事会包括但不限于: (一)年度业绩董事会会议 会议在公司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召开,主要审议公司的年度业绩、年度报告及处理其他有关事宜。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应保证公司的年度报告可以在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内向股东派发,保证公司的年度初步财务结果可以在有关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公告,并保证年度股东大会能够在公司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 (二)半年度业绩董事会会议 会议在公司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两个月内召开,主要审议公司的半年度业绩、半年度报告及处理其他有关事宜。 (三)季度业绩董事会会议 会议分别在公司会计年度的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召开,主要审议公司的一季度/三季度业绩、一季度/三季度报告及处理其他有关事宜。
第三十一条	会议通知 — (二)董事会会议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 1、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 2、董事会的定期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通知;临时董事会会议不受通知时间的限制; —	第三十二条	会议通知 — (二)董事会会议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 1、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 2、董事会的定期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通知;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之前三日发出通知。但是出现特别紧急事项需要临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可以以电话或者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紧急董事会会议不受通知时间的限制,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第三十三条	会议的出席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规定委托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非执行董事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	第三十四条	会议的出席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规定委托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非执行董事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会研究讨论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需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 —
第五十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80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订立《2024-2026 年综合产品和服务购销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 11 月 20 日,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龙源电力”)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11 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订立 2024-2026 年综合产品和服务购销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签订《2024-2026 年综合产品和服务购销框架协议》。非执行董事唐超雄、王一国和马冰岩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国家能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交易发表了核查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国家能源集团辽宁电力有限公司作为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前次协议的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签订《2021-2023 年综合产品和服务购销框架协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框架协议,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分公司向本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提供风力发电机组、机组备件及相关技术服务、煤炭、发电权交易、项目 EPC 服务等产品和服务;本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分公司提供风电设计咨询服务、风电技术服务、风电项目资源评估、风电职业技能培训、光伏发电开发和技术服务等产品和服务。

上述协议项下,国家能源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向本公司提供综合产品和服务的交易上限及实际发生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本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	年度上限	1,250	1,250	1,250
	实际金额	105.82	167.89	300.87
国家能源集团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	年度上限	5,298.829	7,048.381	5,446.451
	实际金额	2,938.92	3,394.50	2,275.94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刘国跃

注册资本:13,209,466.1149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 年 10 月 23 日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 90%。

经营范围: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4,216,366.73
负债总额	113,438,432.11
净资产	80,777,933.61
项目	2022年度
营业总收入	81,786,458.12
净利润	8,022,630.20

注: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关联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未发现国家能源集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国家能源集团依法有效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具备与本公司进行共同投资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2024-2026 年综合产品和服务购销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乙方”)与国家能源集团(“甲方”)签订《2024-2026 年综合产品和服务购销框架协议》。2024-2026 年,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包括:

1. 生产类:电力交易、发电权交易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

2. 供应类:销售煤炭、销售或租赁生产设备及零配件(例如风力发电机组、机组备件及相关技术服务)、办公用品及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及服务;

3. 辅助生产类:项目 EPC 服务、工程建设、后勤服务、培训、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

4. 行政管理类:基本养老保险管理服务、员工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

2024-2026 年,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包括:

1. 生产类:电力交易、发电权交易、风电技术服务、风电项目资源评估、光伏发电开发和技术服务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

2. 供应类:销售或租赁备件、风电设计咨询服务等技术与设计咨询服务及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及服务;

3. 辅助生产类:工程总承包服务、软硬件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后勤服务、风电职业技能培训及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及服务。

(二)预计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及厘定标准

预计《2024-2026 年综合产品和服务购销框架协议》下 2024 至 2026 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以下上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本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之建议年度上限	4,030.46	4,276.28	4,664.43
国家能源集团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之建议年度上限	7,484.21	7,360.14	7,444.47

上述年度上限乃经考虑以下因素厘定:

1. 对于本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子分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建议年度上限,本公司已经考虑:

(1)本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建议年度上限,乃参考本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过往交易及交易金额、预计国家能源集团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合同额预测等因素而厘定。

(2)本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电力交易、销售或租赁备件、技术与设计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后勤服务、培训及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及服务。国家能源集团与本公司有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21 年、2022 年和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本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05.82 百万元、人民币 167.89 百万元和人民币 300.87 百万元。

(3)未来本公司将继续扩大发展规模,结合本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未来三年装机规模仍将匀速增长。随着装机规模的增加与国家政策的鼓励导向,交易电量规模将逐渐扩大;且结束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的项目容量逐年增加,为了通过市场交易争取更有利的电价,参与市场交易的电量将随之增加,综上所述,交易电量占总电量的比重预计将会逐年增加。同时,生态环境部联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未来,本公司将大力发展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项目开发交易相关工作,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电力交易及其他相关服务的能力持续增强。此外,2023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关于享受中央政府补贴的绿电项目参与绿电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指出要稳步推进享受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的绿电项目参与绿电交易,预计将扩大对绿色电力的需求。

(4)考虑国家能源集团增长的业务需求和设备检修需求、本公司供应能力的增强以及物价和人工成本上涨的影响,预计 2024 至 2026 年由本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030.46 百万元、4,276.28 百万元、4,664.43 百万元。

2. 对于国家能源集团向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建议年度上限,本公司已经考虑:

(1)国家能源集团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建议年度上限,乃参考国家能源集团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过往交易及交易金额、预计本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合同额预测等因素而厘定。

(2)国家能源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销售煤炭、销售或租赁生产设备及零配件、发电权交易及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及服务等。鉴于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间的长期合作关系,国家能源集团具有业务优势、良好信誉以及能够按公平合理价格向本公司提供生产物料及辅助服务,2021 年、2022 年和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国家能源集团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938.92 百万元、人民币 3,394.50 百万元和人民币 2,275.94 百万元。

(3)“十四五”期间,本公司将持续推动绿色能源发展,结合本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未来三年装机规模仍将匀速增长。预计装机规模的增长会带动本公司发电权交易、设备及零配件等需求的增长;此外,随着用电需求回升增加,煤炭需求也将有所增长。同时,未来三年,预计每年约有 4,000 兆瓦的风电机组出质保期,本公司机组日常检修、定期维修、抢修的备件需求也大幅增长。此外,根据本公司“十四五”整体规划,未来将大力推动陆上风电光伏基地开发等,多措并举大力发展光伏项目,本公司的相关采购需求亦有增加。

(4)综上所述,未来三年预计将增加向国家能源集团采购生产设备及服务、工程建设服务、物资供应和技术服务等产品和服务支出。考虑业务增长、物价及人工成本上涨影响,预计 2024 至 2026 年本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采购产品和服务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7,484.21 百万元、7,360.14 百万元、7,444.47 百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2024-2026 年综合产品和服务购销框架协议》,本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产品及服务的价格和条件,应不低于本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产品及服务的价格和条款;国家能源集团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的价格和条件,应不高于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类似产品及服务的价格和条款。

《2024-2026 年综合产品和服务购销框架协议》下的各项产品和服务价格,将基于以下原则和顺序厘定:

1. 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如存在适用于综合产品和服务购销框架协议项下产品和服务的定价或指导价,则该等产品或服务将按适用的政府定价提供,或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协定。

2. 招投标定价:倘若法律、法规规定必须适用招投标程序,按照招投标程序确定价格。

3. 市场价格:指按照下列顺序依次确定的价格:(1)适用的产品和服务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参考至少两家提供该类产品和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就相似规模的产品或服务收取的价格;或(2)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参考至少两家提供适用的产品或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就相似规模的产品或服务收取的价格。

4. 协议价格:在订约方公平磋商基础上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厘定。合理成本指订约方协商认可的国家能源集团为本公司或本公司为国家能源集团提供该等产品或服务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合理利润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在上述基础上,就特定种类的产品或服务,下列定价政策将被采纳:

1. 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招标的,执行招标标定价;法律法规规定无需招标的,执行市场价格。

2. 电力交易、发电权